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0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0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四、结论意见.....	20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交通中心/发行人	指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有限	指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公司	指	发行人或交通有限，视文意而定
深圳城交中心	指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曾用名“深圳市深港城市与交通规划研究中心”，系交通有限的前身
深智城	指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深研投资	指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启迪控股	指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高瓴道远	指	珠海高瓴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京联想	指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检测中心	指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智能公司	指	深圳市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综交科技	指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城交科技	指	深圳市城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智慧停车	指	深圳市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研交通	指	深圳市深研交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精致交通	指	深圳市精致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深研	指	北京深研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深研	指	上海深研城市交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交通科学研究院	指	深圳市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视达	指	深圳新视达视讯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研智能	指	深研人工智能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州深研	指	广州深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前海智交	指	深圳市前海智慧交通运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易图资讯	指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湾发展	指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总院	指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安集团	指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000 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00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健审[2020]7-740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00-1号

致：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



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结论意见。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交通有限、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智城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交通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交通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故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交通有限系由深圳城交中心依法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交通有限设立时未履行评估程序及货币出资比例瑕疵等事项不影响交通有限设立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交通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税务登记等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GRANDWAY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

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深圳市国资委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符合发行条件。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交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交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自交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在城市交通领域提供以交通大数据分析为基础，包含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及智慧交通业务在内的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深智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2.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余锡权、张晓春、李澎、隆颢、舒洪峰、向东。

3.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易图资讯、深圳市易图诚泰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咚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慧城市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城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智城、深研投资、北京联想、启迪控股和高瓴道远。

5. 发行人的子公司：新视达、检测中心、综交科技、城交科技、智慧停车、深研交通、精致交通、广州深研、深研智能、智能公司、北京深研、上海深研、交通科学研究院、前海智交。



GRANDWAY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张晓春	34212319730107****	董事长
2	林 涛	43010519751030****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田 锋	32011119750117****	董事、副总经理
4	贺志强	11010719630114****	董事
5	潘同文	42010619610818****	独立董事
6	彭万红	23262219770428****	独立董事
7	叶健智	44132319660804****	监事会主席
8	李 锋	44030119620828****	监事
9	谭日新	44030119820627****	监事
11	黎木平	31011019730923****	副总经理
12	杨宇星	64010219780409****	副总经理
13	宋家骅	22040219750302****	副总经理
14	徐惠农	43012419740221****	董事会秘书

此外，本法律意见书“九、（一）”中第2、6节所述的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深圳市海之宸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乐林童趣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天津联创高育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联创高证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联创高医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联创高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松鹤长青（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创想海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松鹤长青（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物开天工科技有限公司、松鹤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创想海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捷联科科技有限公司、国民认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圳联想懂的通信有限公司、联想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联想软件有限公司、北京联想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众联极享科技有限公司、联想懂的通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联想智联网络有限公司、北京联想百川科技有限公司、SHAREit Technology Holdings Inc.、深慧视（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联想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联想产业智联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联想物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领袖创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北京联想协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想超融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快乐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



想新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想软件有限公司、北京联想调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杉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华创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富导航资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正品元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紫光汇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深圳市千册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光环密宗健康有限公司、深圳市光环密宗工艺品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天畅服饰有限公司、湖北惠瑞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永联服饰有限公司。

8. 发行人主要的曾经关联方：深投控及其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企业，包括：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五洲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湾发展、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安集团、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建总院、深圳市职业安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市裕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深圳千里马国际猎头有限公司、深国际前海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交通场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易行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帕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游泳跳水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此外，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交通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深投控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交通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关联租赁，收购关联方资产，与关联方合作建设产业园，接受关联方提供保荐承销服务，关联方资金拆借等。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



GRANDWAY

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产权证书尚需办理权利人名称由交通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经查验，除已设定抵押权的部分不动产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出租方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租赁存在瑕疵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无偿使用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房产具有特定的历史背景，该房产非检测中心及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且检测中心对该房产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检测中心及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重大关联交易合同、收购合同外，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已由缔约各方有效签署并依约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签订的《深圳市龙华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在龙华设计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如未能完成相关承诺指标需承担违约责任。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生产经营活动所致，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外，发行人设立以来还存在收购新视达 70% 股权、收购检测中心 100% 股权等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交通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交通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GRANDWAY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现行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交通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取得的财政补贴真实。另经查验，对于发行人依据《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于报告期内获得的扶持资金，发行人承诺获得后五年内不迁离罗湖，否则应退回扶持资金。鉴于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罗湖区迁入了深圳市龙华区，因此发行人依据前述规定获得的财政补贴存在被追回的风险。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交通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深圳总部建设项目”、“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且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发行人与他人合作取得募投用地及共建产业



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检测中心被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处以 2 万元罚款、新视达被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处以 5,000 元罚款及部分子、分公司因未按期申报而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 50-1,000 元不等的罚款。根据作出行政处罚的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前述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除北京联想以外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北京联想涉及多起诉讼案件，但根据北京联想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其存续及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相应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审核注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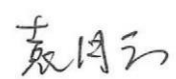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赵耀

2020年7月16日